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3)

期末股息和特別股息 派付日期

茲提述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董事會宣派期末和特別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該等分別為每股 2.5 港仙和 3.0 港仙的期末股息和特別股息（倘在本公司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預期將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後派付。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詳情及相關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本補充公告乃對該公告的補充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及韋日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杰明博士。

*僅供識別